

# 2026 年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220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苏福明（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12 楼  
地址：杨树浦路 3025 号 223 室

邮政编码：200082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25032414

电话：1391628457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侍毅岭

联系人：张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为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街道 3000 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简称“老伙伴”计划），包括对服务对象进行探访、陪伴活动，组织服务对象参加社区活动，对服务对象开展自我保健和保护方面的指导，提供其他特色服务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2026 年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包件名称：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99790** 元整（**伍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另行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3. 2 乙方所交付的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3 服务内容

(1) 在项目区域内招募社区低龄志愿者，一般年龄在 50 至 70 周岁之间，身体较健康、无重大疾病。若部分志愿者不在该年龄段内，但身体健康、参与意愿和服务能力强，可适度放宽年龄上限。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一般按照 1:5 的比例结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志愿者配对的比例，如志愿者身体条件允许、积极性高、能力较强，且有意愿为更多人服务，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度提高志愿者结对关爱的服务对象人数。在优先保障好该群体后，可结合老年人居家安全风险情况和服务能力，将风险高且照料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逐步纳入服务对象范围。

(2) 组织志愿者每周一次对 3000 名高龄老人进行上门探访，开展关爱和陪伴服务：志愿者关爱一名高龄老人每月补贴 12 元。

(3) 开展项目启动宣传活动，向社区宣传“老伙伴计划”项目，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对高龄老人进行基本的自我保健和保护方面的指导，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3 次；开展中国传统节日庆祝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在项目中期及末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经验分享活动，总受益人数不少于 550 人。

(4) 以 1:10 的比例配备核心志愿者，发挥核心志愿者的作用，利用信息化方式，通过市级系统，对志愿者、服务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服务信息记录，按照要求按时录入数据并及时更新，实现信息化管理。

(5) 项目中期验收,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书面上报中期自评报告及中期经费报表, 要求时间过半项目过半; 项目末期验收,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书面上报结项自评报告及结项经费报表。乙方应对该等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除上述标的外, 乙方可根据自身能力, 结合本社区资源, 开展特色化的互助服务活动。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聘用或招募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隶属、雇佣劳动或劳务关系, 且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提供服务所遭受人身与财产损害, 以及由此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所有合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全额赔偿。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甲方收取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 **6. 保密**

6.1 乙方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知悉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或泄露、披露、散布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所获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 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拨付总金额的 60%; 项目中期, 要求时间过半项目过半, 成交方须提供书面项目小结, 可向甲方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甲方拨付总金额的 20%;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由甲方安排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

甲方在项目评估完成后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根据评估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评估报告认定的项目审定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7.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票迟延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扣除后仍有金额缺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缺口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6 甲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存在潜在风险或者履行存在障碍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保证采购包件杨浦区殷行、新江湾城老伙伴计划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对该等第三方提供的服

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第三方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连带地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和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保证服务态度良好，言行举止得体，尊老爱幼，不得有侮辱、虐待、诽谤、歧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造成负面社会舆论，不得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名誉造成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者全部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重新向甲方提供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误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等调解非诉讼的前置程序,双方亦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4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行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双方按照乙方已履行的合同期限折算,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返还折算后应退还的费用。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